

## 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	新增第十二条，后续编号顺延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建立党的工作机构，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2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1元。
3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上市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4	<p><b>第二十四条</b> .....</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b>第二十五条</b> .....</p> <p>公司因本章程<b>第二十四条</b>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5	<p><b>第二十五条</b></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 .....</p>	<p><b>第二十六条</b></p> <p>公司因本章程<b>第二十四条</b>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b>第二十四条</b>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b>第二十四条</b>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 .....</p>
6	<p><b>第二十九条</b> .....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p>	<p><b>第三十条</b> .....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b>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b> .....</p>
7	<p><b>第三十七条</b>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p> <p>(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b>第三十八条</b>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p> <p>(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b>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b>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8	<p><b>第三十九条</b>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b>第四十条</b>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b>违反规定</b>，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	.....
9	<p><b>第四十条</b>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b>第四十一条</b>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二) 审议批准<b>第四十二条</b>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b>员工持股计划</b>；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b>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b></p>
10	<p><b>第四十一条</b>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 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b>第四十二条</b>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对外披露。担保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六) <b>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 (七)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八) 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b>对于违反本章程规定的关于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行为，公司应当追究责任人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b></p>
11	<p><b>第四十八条</b> .....</p>	<p><b>第四十九条</b> .....</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书面通知上市公司董事会并将有关文件报送证券交易所备案。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至股东大会结束当日期间，召集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b>请求</b>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12	<p><b>第四十九条</b></p> <p>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b>第五十条</b></p> <p>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b>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b></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b>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b></p>
13	<p><b>第五十三条</b></p> <p>.....</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b>第五十四条</b></p> <p>.....</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b>第五十三条</b>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14	<p><b>第五十五条</b></p> <p>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b>第五十六条</b></p> <p>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b>(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b> .....</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b>不少于 2 个工作日且不多于 7 个工作日</b>。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15	<p><b>第六十七条</b></p> <p>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p>	<p><b>第六十八条</b></p> <p>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b>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b></p>

	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	.....
16	<b>第七十七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b>第七十八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
17	<b>第七十八条</b> .....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表决权股份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b>第七十九条</b> .....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b>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18	<b>第七十九条</b> ..... (三)关联交易事项形成决议须由非关联股东以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	<b>第八十条</b> ..... (三)关联交易事项形成决议须由 <b>出席会议</b> 的非关联股东以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
19	<b>第八十条</b>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删除
20	<b>第八十二条</b> .....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	<b>第八十二条</b> ..... 股东大会就选举 <b>两名以上</b> 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

	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	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
21	<b>第八十四条</b>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b>第八十四条</b>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22	<b>第八十七条</b>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	<b>第八十七条</b>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
23	<b>第九十五条</b>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	<b>第九十五条</b>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七)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
24	<b>第一百条</b>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b>第一百条</b>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或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董事提出辞职的，上市公司应当在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确保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5	<p><b>第一百零四条</b>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p>	<p><b>第一百零四条</b>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b>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b>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p>
26	<p><b>第一百零六条</b>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设董事长 1 人，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不得低于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p>	<p><b>第一百零六条</b>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设董事长 1 人，<b>独立董事 2 人。</b></p>
27	<p><b>第一百零七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战略委员会由董事长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b>第一百零七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b>对外捐赠</b>等事项； ……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战略委员会由董事长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b>应当过半数</b>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b>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b>且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28	<p><b>第一百一十条</b>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 (二)提供担保、财务资助 公司提供对外担保、财务资助须经董事会批准后方可实施；超过董事会权限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按本章程第七十七条的规定执行。公司发生前款规定的“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p>	<p><b>第一百一十条</b>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b>对外捐赠</b>等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 (二)提供担保、财务资助 公司提供对外担保、财务资助须经董事会批准后方可实施；超过董事会权限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b>公司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免于根据前述规定履行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程序。</b> (三)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p>

	<p>计算。</p> <p>.....</p> <p>(四)关联交易的权限</p> <p>1、除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的除外)达到下述标准的，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p> <p>(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p> <p>(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p> <p>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董事会也可组织专家、专业人士进行评审。未达到上述标准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决定。</p> <p>.....</p> <p>公司在 一个会计年度内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者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以其在此期间的累计额进行计算。</p> <p>.....</p>	<p>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按本章程<b>第七十八条</b>的规定执行。公司发生前款规定的“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p> <p>.....</p> <p>(四)关联交易的权限</p> <p>1、除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的除外)<b>达到下述标准的，提交董事会审议：</b></p> <p>(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p> <p>(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p> <p><b>董事会也可组织专家、专业人士进行评审。未达到上述标准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决定。</b></p> <p>.....</p> <p>公司在<b>连续十二个月</b>内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者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以其在此期间的累计额进行计算。</p> <p>.....</p>
29	<p><b>第一百一十一条</b></p> <p>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b>第一百一十一条</b></p> <p>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b>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b></p>
30	<p><b>第一百一十三条</b></p> <p>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b>第一百一十三条</b></p> <p>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b>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b></p>
31	<p><b>第一百一十八条</b></p> <p>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但涉及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与担保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p>	<p><b>第一百一十八条</b></p> <p>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但涉及对外担保、<b>财务资助</b>事项必须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与担保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董</p>



	表决。 .....	事应当回避表决。 .....
32	<b>第一百二十四条</b> ..... 依公司管理需要设副总经理若干名，公司副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	<b>第一百二十四条</b> ..... 依公司管理需要 <b>设副总经理</b> ，公司副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
33	/	<b>新增第一百三十五条，后续编号顺延第一百三十五条</b>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4	<b>第一百三十五条</b>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b>第一百三十六条</b>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b>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b>
35	<b>第一百三十九条</b>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b>第一百四十条</b>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b>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b>
36	<b>第一百四十三条</b> .....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 .....	<b>第一百四十四条</b> .....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为 1/3。 .....
37	<b>第一百四十四条</b> ..... (八)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b>第一百四十五条</b> ..... (八) 依照《公司法》的规定， <b>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b> .....
38	<b>第一百五十五条</b>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 (四) 公司的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 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	<b>第一百五十六条</b>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 (四) 公司的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 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

	<p>分配预案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还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p> <p>……</p> <p>(五)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p> <p>……</p> <p>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和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如有)的意见，制定分红方案。</p> <p>……</p> <p>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p> <p>(六)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程序</p> <p>……</p> <p>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若需要发生变动，应当由董事会拟订变动方案，经独立董事同意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然后分别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p> <p>……</p>	<p>分配预案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b>公司还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b></p> <p>……</p> <p>(五)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p> <p>……</p> <p>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和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b>独立董事(如有)</b>和外部监事(如有)的意见，制定分红方案。</p> <p>……</p> <p>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b>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b></p> <p>……</p> <p>(六)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程序</p> <p>……</p> <p>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若需要发生变动，<b>应当由董事会拟订变动方案，然后分别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b>，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p> <p>……</p>
39	<p><b>第一百五十八条</b></p> <p>公司聘用取得“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p>	<p><b>第一百五十九条</b></p> <p>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p>
40	<p><b>第一百六十七条</b></p> <p>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传真等方式进行。</p>	<p><b>一百六十八条</b></p> <p>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b>邮件或传真</b>等方式进行。</p>
41	<p><b>第一百七十条</b></p> <p>公司指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范围内选择《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p>	<p><b>第一百七十一条</b></p> <p>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范围内选择《<b>中国证券报</b>》《<b>证券时报</b>》《<b>证券日报</b>》</p>

	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媒体中的至少一家媒体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媒体中的至少一家媒体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42	<b>第一百七十九条</b>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	<b>第一百八十条</b> 公司有本章程 <b>第一百七十九条</b> 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
43	<b>第一百八十条</b>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b>第一百八十一条</b> 公司因本章程 <b>第一百七十九条</b> 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44	<b>第一百九十四条</b>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注册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b>第一百九十五条</b>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 <b>以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b>

其他事项说明:

1、鉴于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作出上述修改后,导致原《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序号发生改变,《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序号亦做相应修改和依次顺延。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2、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员代表公司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相关变更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1日